

#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乙方：湖南中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 2、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电气线路改造项目（南院学生宿舍，庆梅楼，凤翔楼）工程，采购及安装出线柜 1 台、电缆敷设、排管流筑、安装配线配管、安装智能电表等。
- 3、项目地址：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院内
- 4、合同工期：起始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总日历天数：40 天

## 二、双方一般责任

### 1、甲方工作

- 1.1 甲方委派 尹松 为驻工地代表以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 1.2 做好进入施工现场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通知乙方进场配合土建施工。
- 1.3 组织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施工条件（低压电缆管道的走向、路径及设备材料的存放处）。

1.5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2、乙方工作

2.1 乙方委派张凯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工作。

2.2 按甲方代表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2.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总体计划安排，做好施工的进度计划，并按甲方认可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2.4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保持现场文明施工，不影响其他配套工作的进行。

2.5 乙方进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合同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工期顺延

3.1 下列原因所造成的影响可计算工期顺延。

3.1.1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

3.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

3.1.3 连续停电 24 小时以上及雨天。

3.1.4 不可抗拒因素使工程受阻。

## 三、质量与验收

### 1、检查和返工

1.1 乙方应按设计标准（招标要求），施工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条款或甲方出具的非强制性技术规范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检查。

1.2 经检查未按乙方标书要求采购设备和检验不合格的设备和设施，

乙方无条件更换和纠正，属变更引起的投资额或超出投标规定的工程量而增加的投资额由甲方承担。

## 2. 工程质量

2.1 按国家有关设计和规定的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电力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时须达到合格工程，争取达到优良工程标准。

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办理。双方对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按乙方投标的标书要求执行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裁决。

2.3 质保期间因设备自身原因引起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甲方负责材料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 四、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元整(¥：956000.00 元)。

1.1 合同总金额含投标材料、设备费、设备制造组装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安装资质费、备案报验费、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开工及培训费、配套件费、技术资料费、设备运费、保险费、检验费、现场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应交税款等各项费用。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执行 2020 年《湖南省施工企业统一安装工程取费标准，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基价表》有关定额标准和电力部门有关规定等。

1.3 材机调整系数参照定额（2017）27 号文；

1.4 新增设备、材料价格信息参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最近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湘西建筑管理 2021 年最近下发的信息价及相应的市场价格。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乙方凭有效发票按结算审定金额结算全额工程款，质保期壹年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无质量问题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不计息返还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给乙方。

## 七、竣工验收：

1.1 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前提下，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做好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届时，甲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会同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正式验收。

1.2 工程验收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书和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相关部门审理。

1.3 如有工程验收不合格或个别分项工程需返修，一切材料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返修任务。

## 八、安全施工

1.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

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和所有费用。

1.2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合同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在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不能进行协调解决时，由当地的法律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后，合同自行失效。

1.3 本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的解释，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 91. 02 01)的相关条款执行。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该方应尽快用快递或电传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尽快向另一方出具权威性证明。

2、如果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执行合同的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任何情况，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应承担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合同的执行。

## 十、保证与索赔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提供的资料有错误造成设备返工、报废，乙方将无偿换货和将负担由此产生的到生产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

2、如果在质量保证期间设备运行出现问题或性能达不到合同的技术要求，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时予以更换。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本合同未明确定约责任承担方式时，依照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

合同中因乙方违约行为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实际损失。

4、因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安装设备时发生倒塌、跌落、等造成甲方人员或 第三方人员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保险、税费和发票

1、乙方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 设备、第三方责任等，并在出险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乙方自身 利益与项目利益。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上述各项保险应适用于整个工期。如果工期延长或发生延迟，无论因何 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延迟，则保修期亦应相应延长。乙方需支付延长保险 期所需的保险费用。

3、不论乙方是否投保一切险，仍应保障甲方不受可能由于项目进行或交付 验收以及质保期而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为其本身的利益，可根据其本身的意愿购买独立的保险以减轻因各 种原因导致的损失。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 决。如双方在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法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31日

乙方:

法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31日